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宗霖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(15年度執聲付字第10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宗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宗霖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(其中5月已執行完畢)及3年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入監執行前揭徒刑並接插執行另案觀察、勒戒處分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7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352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0號、第95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